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吳瑞英

相 對 人 黃子芸律師即被繼承人邱金城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邱金城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邱金城分別於(一)民國82年6月21日，以其所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之抵押權，存續期間：82年6月20日至82年8月19日，清償日期：82年8月19日，經登記在案；(二)84年3月9日，以其所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400,000元之抵押權，存續期間：84年3月2日至84年6月1日，清償日期：84年6月1日，經登記在案。嗣被繼承人邱金城向聲請人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清償日為82年8月19日及84年6月1日，並於84年3月2日簽發面額600,000元、票據號碼078970號、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及於84年7月8日簽發面額400,000元、票據號碼022319號、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作為借款之擔保，又被繼承人邱金城於104年11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6年度司繼字第4611號裁定選任
02 黃子芸律師為被繼承人邱金城之遺產管理人，為此，聲請拍
03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05 項權利證明書、本票2紙、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
06 而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情形，因其抵
07 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故祇
08 須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
09 法院即應准許。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登記之債
10 務清償日期業已屆至，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形式上合
11 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遺有
12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17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18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9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0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2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3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橋頭簡易庭

26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7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區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1	高雄	左營	左南	670	空白	641	2/80
2	高雄	左營	左南	670-1	空白	268	2/80

(續上頁)

01

3	高雄	左營	左南	670-2	空白	218	2/80
---	----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